

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一次徵收。但營業用車輛，得分二期平均徵收，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於開徵前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分別公告之。

第六條 稽徵機關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填發繳款書，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第八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、遺失、被竊或報廢時，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，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。

前項事實如發生於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之稅款。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，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稅款。

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，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第十五條 (刪除)

第十八條 (刪除)

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